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就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06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於 實施發牌制度之前過渡期措施的意見書

本關注組對於社會福利署在短時間內，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實施發牌制度之前的過渡期建議一系列的措施，表示欣賞，藉此機會，關注組就此措施有以下四方面之回應及建議。

就社會福利署建議的過渡期措施，關注組的回應及建議如下：

1. 定期聯絡探訪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四次，亦會在有需要時（例如為回應投訴）進行特別和突擊巡查。（立法會CB(2)1389/05-06(03)號文件）

本關注組贊同署方增加定期聯絡探訪的次數，這對提升私院的服務質素有一定幫助，但認為突擊巡查更有成效。關注組提議署方除了回應投訴後之巡查外，亦可增加日常的突擊檢查，以增強阻嚇作用。另外，關注組亦鼓勵署方加強探訪後的跟進工作，更能持續地保障院舍內的服務使用者。

除了增加在私院中的突擊檢查次數之外，關注組建議署方設立一個完備的投訴機制，並加強宣傳及教育，令私院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知悉投訴渠道，及了解接受服務上應注意的地方。

2. 透過現有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在私營院舍內培訓員工。
(立法會CB(2)1389/05-06(03)號文件)

本關注組非常認同培訓員工對提高私院內的服務質素有很大幫助，並有以下意見。第一，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的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網絡，以更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及復康服務，故關注組提議署方考慮現有的服務作為培訓員工會否改變原有的服務方向。第二，現時此服務隊已於私院進行小組活動及個別訓練予服務使用者，如果將人手和其他資源分配在培訓員工上，會減少原本的資源分配。因此，關注組建議署方增撥更多資源在此服務隊上，再考慮作員工培訓。第三，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的職員之知識和技巧，與於院舍工作的職員所需之知識和技巧有所不同，未必能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加上，署方文件表示，私營院舍中有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肢體傷殘人士及中風病人，年齡上也有分別，培訓員工以照顧不同殘疾及年齡需要（如住院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的人士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關注組提議署方可以資助形式或設於「自願登記計劃」下的其中一個條件，提供「照顧殘疾人士的訓練課程」予私院員工報讀，並由資深、跨專業(如醫護人員/職業治療師/社工等)及有教學經驗人士教授員工有關服務智障及殘疾人士的知識和技巧，令居住於院舍中的服務使用者於過渡期中得到有保障及有質素的服務。

3.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鼓勵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

(立法會CB(2)1389/05-06(03)號文件)

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關注組鼓勵署方增加配套措施以確保私院願意參與此計劃。除了將自願登記計劃的名單上載於署方網頁之外，更可考慮其他渠道供市民查詢 (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護社工、特殊學校、日間服務、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殘疾人士家屬組織)，不但令計劃更能吸引私院，以鼓勵其改善服務，而且能讓市民 (特別是殘疾人士本身及其家屬) 更容易查詢所需資訊。

4. 「自願登記計劃」中，署方會按個別院舍的情況，考慮可否提供撥款助私院進行改善工程。(立法會CB(2)1389/05-06(03)號文件)

另外，關注組認同「自願登記計劃」中撥款幫助私院進行改善工程的需要，但這亦有可能令政府投放過多資源於私院中，因為大部份私院以收取服務使用者的綜合援助金作營運開支，如再撥款幫助，或有資源重疊的可能性。因此，除撥款幫助私院外，建議可成立貸款機制，以免息分期方式讓私院的營辦者可借貸，從而改建私院架構及人手不足等問題 (如符合消防條例、配套裝備等)，令院舍在過渡期內繼續在一定水平中營運，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所接受的服務質素。